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渝（涪）环评审[2004]37号

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辣妹子现代食品生产基地（也称珍溪辣妹子集团现代食品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有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辣妹子现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10000 吨绿色食品榨菜和 3000 吨出口榨菜共用生产线一条。生产车间面积 1600 平方米，辅助车间 2740 平方米，公用工程 250 平方米，配套工程 13412 平方米，环保工程 20336 平方米。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执行，其总量不得突破原下达的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委托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第二、三道腌制水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于熬制酱油，其他生产废水包括锅炉软化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推荐的治理技术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处理站能力不得小于 700 立方米/日。

(三) 整个厂区内污水排放必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并规范排污口。

(四)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石灰乳液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用于熬制酱油的能源必须是清洁燃料，禁止使用煤。

(五) 项目必须在合理位置设立临时垃圾堆存点，并采取防渗漏措施，用于堆存菜渣、菜皮等固体废弃物，并对部分菜皮综合利用，菜渣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运至珍溪镇指定堆放场处置。

(六) 建设过程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建成后搞好周围环境绿化，绿化面积不得低于 30%。

(七)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程序申请该项目的试生产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三废”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生产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